

## 深读·封面故事

# “李刚门”和解玄机

文/片 本报记者 张子森 廖雯颖

(上接B01版)

但与父亲有意见分歧的陈林还是坚决不同意做尸表检验,他曾通过微博向社会求助:“……我恳求社会各界人士能够尽快赶往保定帮帮我!谢谢!”

陈林对自己的一位朋友说,想给妹妹讨个说法,通过法律途径。

这是陈林和父亲最后一次在处理陈晓凤事件上的争斗。

陈广乾回忆,11月5日上午,保定市公安局工作人员,陈晓凤老家的乡干部、村干部赶到他们住的宾馆,告诉陈广乾“上级要求和解此事,不能让事态进一步扩大”。

陈林后来告诉身边的朋友,当天,他的手机被叔叔陈玉茂没收,与外界失去联系。因此陈广乾签订协议时,他并不在场。

“村里的,乡里的,保定的,石家庄的,好多人都在。”有些人陈广乾并不认识,他只知道这些人要求他尽快签订赔偿协议。

11月5日下午,陈家代理律师张凯接到陈广乾的电话:“我代表全家感谢你,以后会登门拜访。我们的事情已经解决了。”

半小时后,律师所告诉张凯:陈家到律师所解除了合同。

上述知情人士还透露,赔偿协议上规定,李刚赔偿陈家所有费用总计46万元人民币,双方担保人分别为保定市公安局一工作人员和南四仲村村主任。

陈广乾说,签署协议前后,作为肇事方代表的李刚始终未出面,协议是李刚在上面签好字之后拿给他签字的。

陈广乾说,协议中规定“双方不能再联系,不能接触记者”。

陈林告诉相熟的朋友,为了防止陈家与外界联系,这46万元并没有当场给陈家,而是由位伯镇政府暂时保管,等事情平息后才能交给陈家。

直到12月20日,陈广乾才肯定地告诉记者,已经拿到了这笔钱。

“我们只想早点解决,多几十万少几十万对我们来说也就那样。”陈广乾还是走来走去,“我们拖不起啊。”

## 约定没有实现

上述知情人士还告诉记者,赔偿协议签署后,村主任让陈广乾与张凯律师解除代理协议。

“一上午就在宾馆签了几份协议,当天下午我们就被送到老家了。”陈广乾说。

与律师解约,陈广乾并没有亲自去北京。他说,11月5日下午,保定市公安局和辛集市位伯镇工作人员将陈广乾签署的解约协议书送到张凯律师的北京律师所。

在律师张凯看来,民事和解与他接案时预想的一样,“陈家终究会与李刚家私下达成协议,解聘律师,了断此事。第一天与陈晓凤的父亲见面时,我就知道会有这样的结局。”

“这个案子打起来一定会压力很大,我本人也会受到很大的压力,你们请我做你们的律师,我可以免费代理,但你们不能因为受到压力而私下谈判,即使和对方和解也要和我有充分的沟通。”张凯说,在接案时,他曾和陈广乾约定。

但约定没有实现。

协议签署后,保定警方同意了陈家“尸体不火化,拉回老家”的请求,11月5日中午,在医院治疗的陈晓凤母亲张芳被



陈晓凤家大门紧闭。

## “李刚门”事件过程

- 10月16日晚9点40分左右,河北传媒学院2008级播音主持专业学生李启铭,开车在河北大学新校区内撞倒两名女大学生。李启铭口出狂言:“我爸是李刚。”后经证实肇事者的爸爸李刚是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北市区分局副局长。

- 10月17日傍晚,被撞女生陈晓凤经抢救无效死亡,另一女生张晶晶重伤。

- 10月18日,传出河北大学要求知情学生封口。

- 10月22日李刚父子在央视媒体独家露面,公开向受害者及其家属道歉并且痛哭忏悔。

- 10月26日,河北省省长表示对于河北大学校园内的交通肇事案要“依法严肃处理”。

- 11月5日,陈家与李家和解,李家赔偿陈家46万元。陈家与代理律师张凯解除合同。

- 11月7日,陈晓凤安葬。

- 12月14日,陈家代理律师张凯被打,他在博客上怀疑此事可能是官方背景的黑势力参与。

- 12月21日,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表示,此案属于应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不可能做和解结案,目前犯罪嫌疑人李启铭依然被羁押在看守所。

强制出院。

11月5日下午,陈家四口由保定警方派车直接送回老家。7日,陈家按照老家习俗安葬了陈晓凤。

“我不知道,我妈也不知道,整个(和解)事情我家都相当于一个局外人。”陈林在11月份曾经这样告诉自己的朋友。

但事已至此,陈林也改变了想法,他对相熟的朋友说,“以前更多的是为妹妹考虑,要求得到一个公平公正的结果;现在应该更多地为活着的父母考虑,让家里尽快恢复平静。”

“你说我有压力吗?”陈广乾蹲在院子里,“事情已经处理完了,压力,应该……”

他到底没有说出口。

## 民事积极赔偿

### 量刑可能减轻

这一民事和解成为“李刚门”的新进展。

而在网民将这一和解解读为“李刚门”处理结束后,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12月21日表示,此案属于应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不可能做和解结案。

保定警方称,“目前犯罪嫌疑人李启铭依然羁押在看守所,该案已经移交检察机关,此案的刑事部分还在审理中,李启铭涉嫌犯罪,必然要受到法律的处罚。”

但警方同时证实,11月5日,犯罪嫌疑人李启铭的委托代理人与车祸受害人陈晓凤的家人达成了民事赔偿协议,这一协议已经如期履行完毕。

案件还没有开庭审理,李家主动要求与陈家进行民事和解,在律师界看来,这种做法“明显是想通过和解来减轻刑事责任中的量刑”。

青岛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刘鹏燕律师分析,民事积极赔偿,刑事很可能判缓刑,“以前有过很多类似案例”。

刘鹏燕称,如果以“交通肇事罪”量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酒后驾驶机动车致一人以上重伤的以‘交通事故罪’定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但李启铭同样可能面临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指控。多位律师在接受记者询问时分析,“对此类醉酒驾车造成重大伤亡的,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而在他们看来,李启铭酒后驾车撞死人逃逸案中,“重大伤亡”具有不确定性,这需要由法院来确定。

但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醉酒驾车,放任危害结果发生,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应处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量刑的关键是整体事件中肇事方的表现。”刘鹏燕称,目前无法判断李启铭将会以什么罪名被起诉,但可以肯定的是,“积极进行合理民事赔偿,会减轻刑事责任中的量刑。”

陈广乾并不清楚这些法律条文,他说,“我能理解李刚作为一个父亲的心情,事情已经这样了。”

张凯此前则透露,李启铭肇事逃逸案中,公安机关是以交通肇事罪侦查终结的。在张凯看来,李刚之所以通过各个方面向陈家施加压力,“一个很明显的目的是迅速达成民事和解,从而在刑事量刑中能够

获得较轻判罚。”

张凯在博客里说,“李刚案以如此和谐的方式接近尾声,我们不排除李启铭在公众的压力下会被惩罚,甚至严惩。然而,我们想要的仅仅是这个吗?”

## 舍不得

### 烧掉的日记本

和解和赔偿没有给陈家带来任何改变。

在南四仲村的家里,陈广乾和张芳已经没有了时间的概念,“回来快一个月了,还是一个多月了?今天是几号?”

陈广乾面前有三盒烟,但他转了一圈也没有找到打火机,最后从已经摸过两次的口袋里找了出来。

东边的房子没有开暖气,他挪到了西房。

这是12月20日上午9点30分,他和张芳刚吃完早饭。

“我们起得晚,晚上睡不着。”张芳靠着炕头半躺着,彻夜流泪让她的双眼通红。

她起身找茶杯,倒满水,从一个纸包里取出十几个药片,吃下去。

提到儿子陈林,陈广乾“嘿嘿”笑了两声。

11月5日以后,陈林回到石家庄,他开始变了。只有最熟悉的朋友介绍,才能要到他的手机号和QQ号。但即使有朋友介绍,他也不会和别人交流。

陈晓凤的死对他的打击很大,而事后的处理,违背了他最初的想法,他说,“我感觉没有为妹妹做到最好。”

陈广乾只有在提到陈林时才会话语多起来,“等工作安顿了,就该结婚了。”但他很快又说,“快要过年了,他就要回来了。”

“过年会更难受。”张芳冷不丁冒出一句,陈广乾顿时沉默了。

电视里突然出来了“super junior”组合,陈广乾看着小伙子又唱又跳,“这是她最喜欢的偶像。”

陈广乾看了看老伴,慢慢踱了出去,在客厅里愣了一会儿,像是下了很大决心,走到了西房后面的房间。

这是女儿陈晓凤的房间。

一张床占据了绝大部分空间,床头摆着电脑桌,电脑桌右侧墙上贴着“super junior”的海报。

陈广乾有些颤抖地拉开一个抽屉,拿出一个普通的笔记本。

翻开第一页,是一幅花仙子的素描;第二页是一幅卡通人物的素描……陈晓凤曾学过素描,这个日记本里文字很少,几乎都是她的素描画。

中间有一页,是陈晓凤手抄的一篇文章:世界上最远的距离。

他双手捧着日记本,像是要把它看到心里去,“我能不恨这个孩子(李启铭)吗?”

张芳靠在客厅的门口,看着陈广乾,突然大声喊:“又要看,你不看不行啊!”

陈广乾没有说话,他小心地放下日记本,走到天井,擤了一把鼻涕。张芳看着他,“我说烧了,烧了,为什么不烧?”

“不能烧!”陈广乾斩钉截铁地说。

“其实她比我坚强,她可以哭,我只能晚上偷着哭。”陈广乾说。

这一天,暖日高悬,但陈晓凤位于西北角的房间,照不进一丝阳光。